

# 序 言

## Introduction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通過以來，今年適逢第 60 週年。該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的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保障，為世界人權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為此，本會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育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2007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

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5代表最高，1代表最低、3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高永光院長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以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自然集團(玉觀軒)與台北市忠誠扶輪社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0 8 年 1 2 月 5 日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7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9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9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7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 （一）97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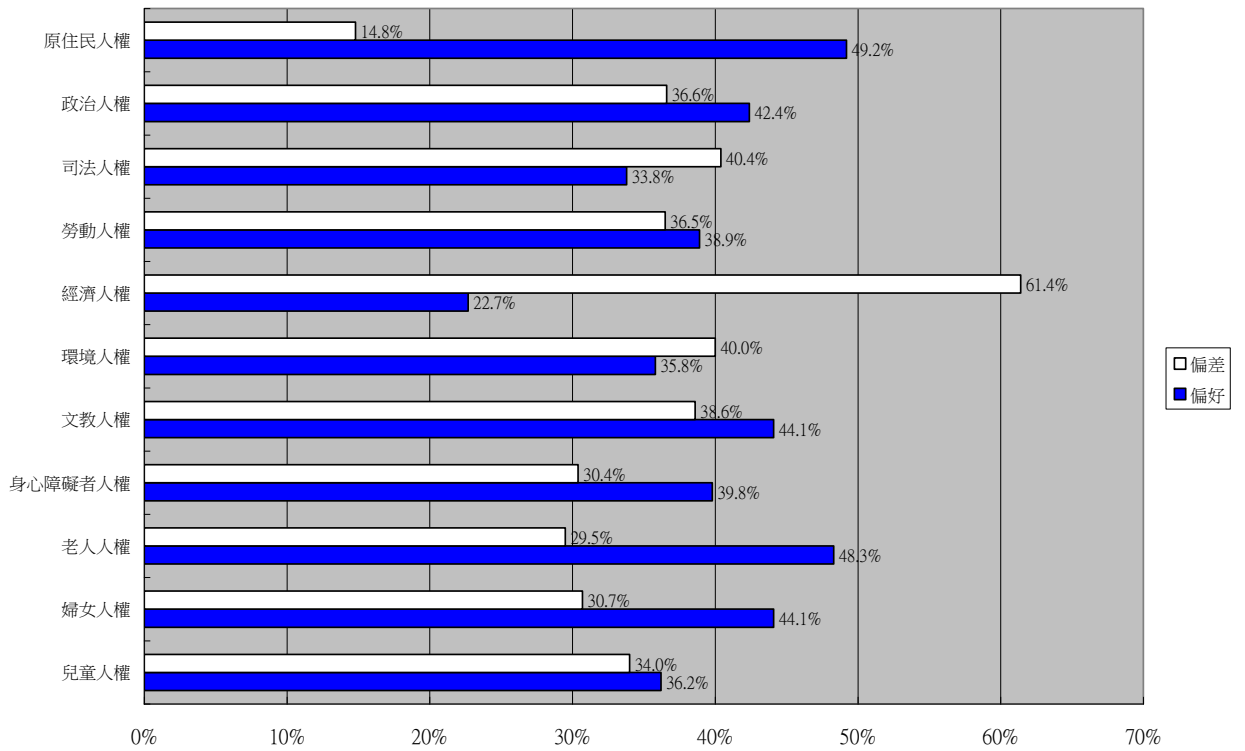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勞動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六七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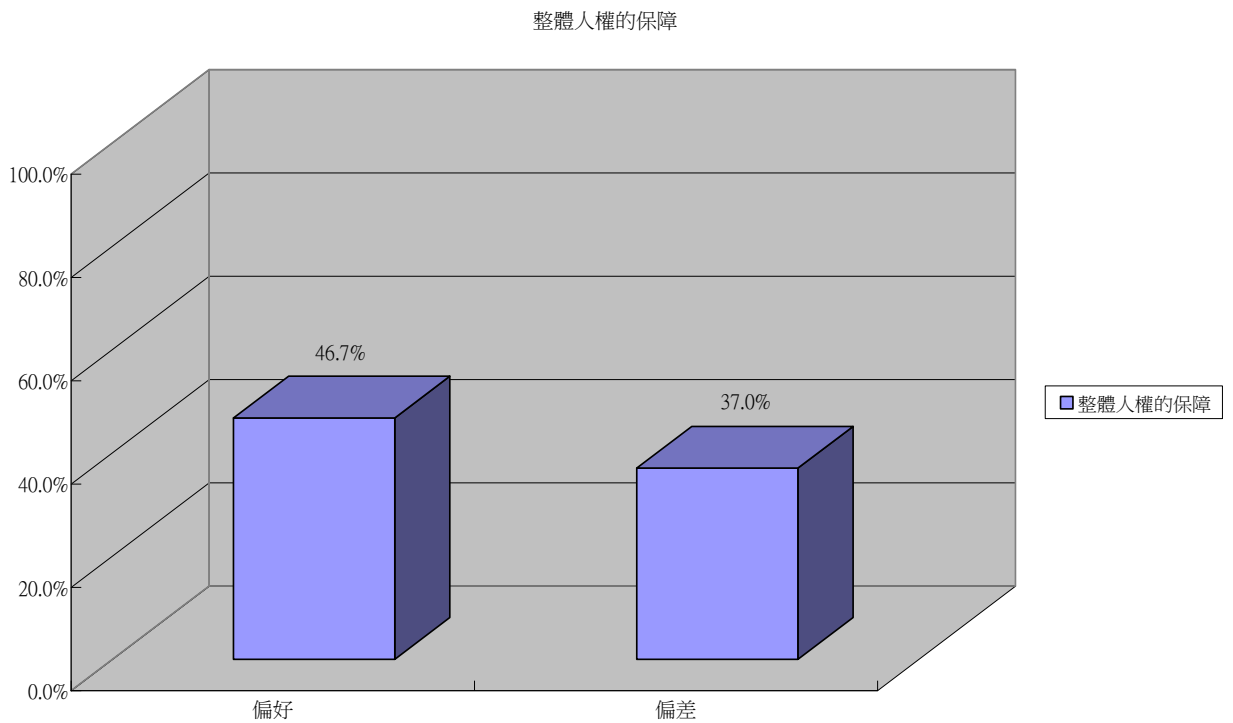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於中點的 4.96。

**【表 1-1】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9	31.3	22.1	11.9	29.8	1091
婦女人權	6.0	38.1	21.4	9.3	25.3	1091
老人人權	8.1	40.2	19.3	10.2	22.3	10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5.7	34.1	20.2	10.2	29.9	1091
文教人權	7.3	36.8	22.5	16.1	17.4	1091
環境人權	4.5	31.3	21.5	18.5	24.1	1091
經濟人權	2.7	20.0	29.0	32.4	16.0	1091
勞動人權	5.3	33.6	22.4	14.1	24.6	1091
司法人權	8.8	25.0	15.7	24.7	25.7	1091
政治人權	10.5	31.9	15.0	21.6	21.1	1091
原住民人權	13.8	35.4	10.3	4.5	36.0	1091
整體人權的保障	7.2	39.5	16.6	20.4	16.3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 (二) 97 年度與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6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

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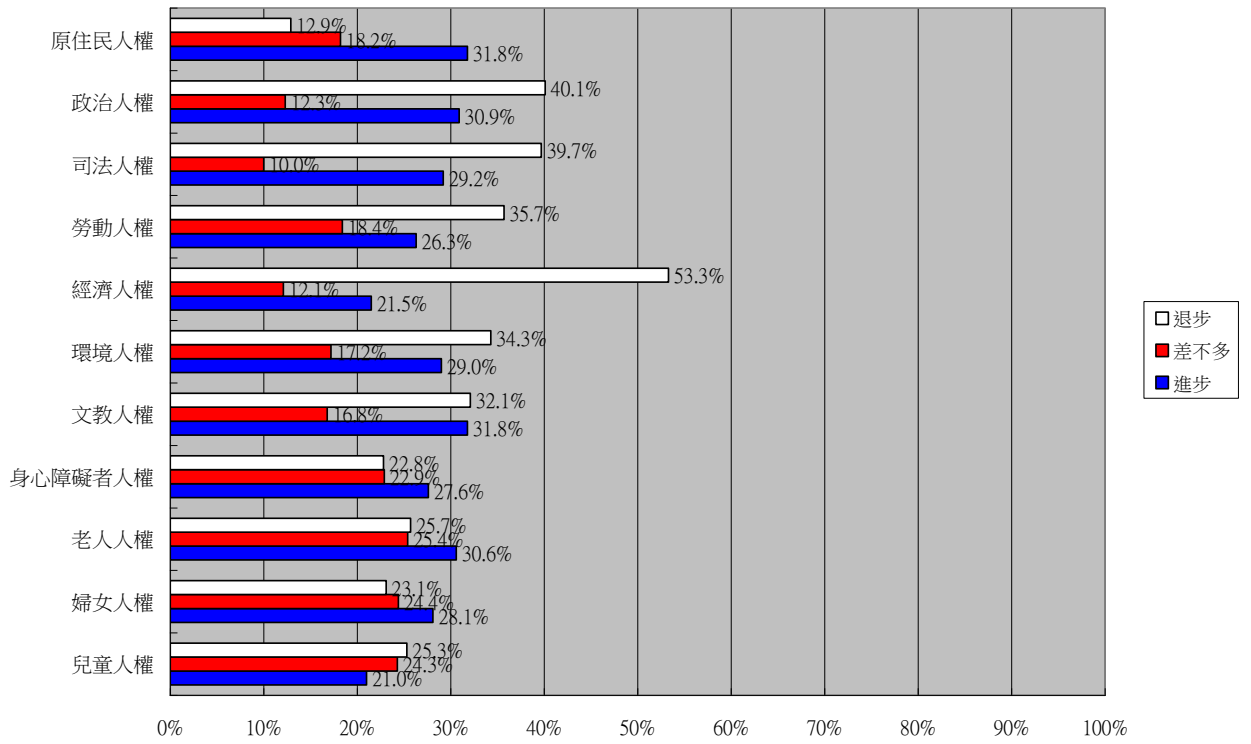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表 1-2】97 年與 96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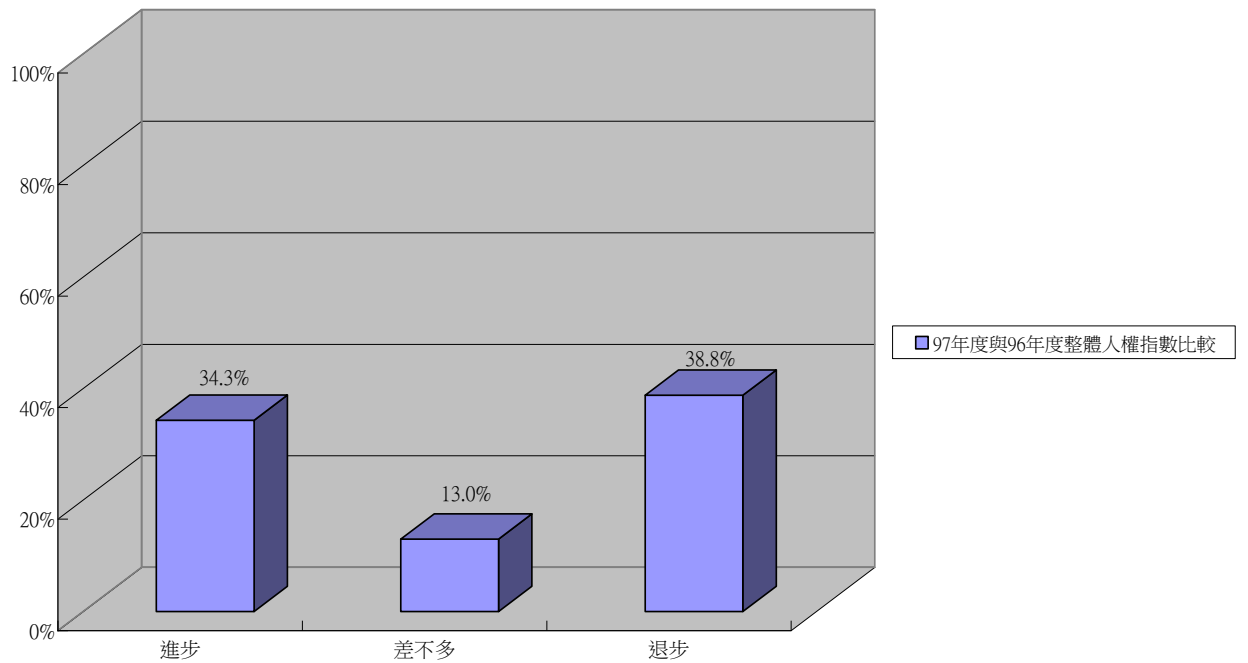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3	18.7	24.3	11.7	13.6	29.4	1091
婦女人權	3.4	24.7	24.4	11.8	11.3	24.3	1091
老人人權	4.4	26.2	25.4	15.1	10.6	18.3	1091
身心障礙者 人權	3.2	24.4	22.9	13.0	9.8	26.7	1091
文教人權	4.0	27.8	16.8	16.1	16.0	19.4	1091
環境人權	3.9	25.1	17.2	15.5	18.8	19.6	1091
經濟人權	2.9	18.6	12.1	21.6	31.7	13.1	1091
勞動人權	3.1	23.2	18.4	19.9	15.8	19.7	1091
司法人權	7.5	21.7	10.0	13.3	26.4	20.9	1091
政治人權	7.0	23.9	12.3	13.9	26.2	16.5	1091
原住民人權	7.4	24.4	18.2	6.7	6.2	37.1	1091
整體人權 的保障	5.1	29.2	13.0	16.2	22.6	13.8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7年度與96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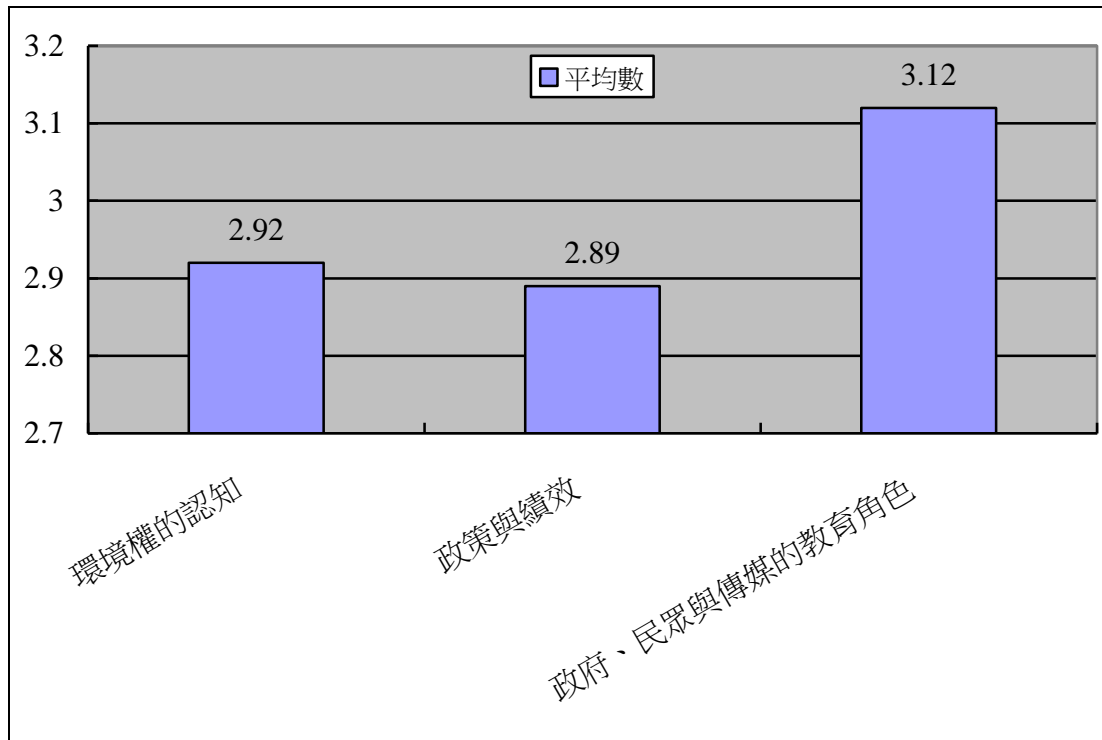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學者共 20 位、工會/公會負責人共 16 位、消保官共 9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環境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環境權的認知，(二)政策與績效，(三)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環境權的認知」，平均數為 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政策與績效」，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環境權的認知	2.92	普通傾向差
2. 政策與績效	2.89	普通傾向差
3.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3.12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環境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情況」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

- 為 2.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平均數為 2.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2	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3	目前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	3.20	普通傾向佳
4	目前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5	目前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6	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7	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	3.03	普通傾向佳

	度。		
8	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情況如何？	2.40	普通傾向差
9	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2.47	普通傾向差
10	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11	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	2.23	普通傾向差
12	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	2.63	普通傾向差
13	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	2.87	普通傾向差
14	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15	目前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	3.33	普通傾向佳
16	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	3.00	普通
17	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18	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19	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20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	2.53	普通傾向差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2008 年環境人權指標調查暨評述報告

張益誠，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副教授  
於幼華，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 摘要

「環境人權 (EHR,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環境權，亦是「人權」領域中重要組成元素之一，且人人均與環境權發生關係。近年來臺灣地區相關社會團體的努力，關於環境權訴求的議題已日益受到政府及民眾普遍重視。而「中國人權協會，以下簡稱人權協會」為擴大 1999 年起環境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效用，以反應環境權之即時狀況，乃自 2000 至 2005 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內容，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另，自 2006 年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政大社科院」，統籌該協會各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方式等。

本年度 (2008 年) 之各項指標調查，乃賡續 2006 年起之調查內容、方式與作為，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採用整合式問卷方式，以一般民眾 (民調組) 為調查對象；第二部分乃針對個別人權指標，進行兩次學者、專家間 (菁英組) 之專家 Delphi 法調查。

本年度 (2008 年) 之調查結果指出，「民調組 (一般民眾)」就環境權保障程度之評估，為呈現接近正、負兩極端分布狀況，但負面評價比例略高於正面評價之狀況，即約有 40% 民眾抱持負面評價 (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另，約有相近比例 (35.8%)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 (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同時亦有約 1/4 (24.1%) 的民眾是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另外，「民調組」就跨年度 (與去年) 比較程度變化之評估，顯示民眾「2007 至 2008 年間」對於環境權保障進步程度，與上述保障程度之調查結果相似，亦呈現接近正、負兩極端分布狀況，但負面評價 (退步) 比例略高於正面評價 (進步) 之狀況，即約有三成 (34.3%) 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 (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約有相近比例 (29%) 的民眾表示有進步 (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此外，約有兩成 (17.2%) 的民眾表示差不多；但，亦有兩成比例 (19.6%) 的民眾為無反應者。此外，歸納本年度 (2008 年) 「民調組」相較於上一年度之調查結果，顯示目前一般民眾認為「環境權」保障程度、進步趨向應是滿意、稍有改善的。而「菁英組 (學者、專家)」在與 2006 年起使用之相同二十項環境權調查指標中，總平均分數為略低於去年且接近「普通 (3

分)」水準的 2.98 分，其中有 50%的指標為呈現高於「普通(3 分)」且傾向佳之評價，顯示本年度 (2008 年)「菁英組 (學者、專家)」對於環境權指標調查項目之評估，與過去數年之調查結論接近，多抱持鄰近於「普通」之評價水準且環境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近期內並不明顯。

本年度 (2008 年) 關於環境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為「人權協會」環境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九個年度，本研究團隊針對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此外，相較於其他人權指標，例如經濟、勞動、司法與政治等人權指標，依研究時間之尺度範圍尚處初探性研究階段，仍有賡續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

**關鍵字** 環境人權、指標、問卷調查、電話訪問、專家 Delphi 法

## 一、前言

於 1976 年成立的「中國人權協會」(以下簡稱「人權協會」)自 1991 年開始針對臺灣地區的人權現況進行年度研究調查與檢視,並將調查結果編製成年度報告,冀藉由數值量表(Quantify scale)的方式,來顯現各項年度人權指標的消長變化,以避免單純文字易流於情緒化詞彙及語意含糊之影響,進而作為朝野提升未來臺灣地區人權水準的施政指引。另,該協會鑑於環境議題與環境人權的重要性,乃於 1999 年起增列「環境人權(以下簡稱為環境權)」指標的調查,藉以吸引各界對環境權議題的參與及重視。而為擴大環境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效用,以反應環境權之即時狀況,「人權協會」乃自 2000 至 2005 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方式、內容與結果,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與統計、分析。另,自 2006 年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政大社科院)」統籌該協會各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爰此,本研究團隊自 2006 年起,僅針對「政大社科院」提供之調查統計結果,協助「人權協會」提出年度調查暨評述報告。

而本年度(2008 年)關於環境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為環境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九個年度,相較於其他人權指標,例如經濟、勞動、司法與政治等人權指標,依研究時間之尺度範圍尚處初探性研究階段,仍有賡續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

## 二、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目的

本研究團隊針對人權協會「環境權指標報告」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而該協會「年度環境權指標報告」之調查目的,乃冀透過長期之調查來觀察臺灣環境權發展的歷程,並提供關心環境權議題者相對比較之參考。

## 三、環境權的名義

「人權」的進展,係從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48)開始,歷經約半世紀的發展,人權的涵義,也從個人的基本人權,逐時進展到群體的、民族的權利;也從基本的生存權、財產權、集會結社自由權、工作權等,逐時進展到文化、社會正義、環境以及弱勢族群的權利,人權不僅被具體的主張,也深入許多層面中,而在該宣言:「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的安全之權利」(第 3 條)及「經濟安全、社會福利、和文化自由的權利」(第 22-27 條),中則早已奠定「環境權」的基本思維。而環境是人類賴以生存、生活及活動的空間及資源,保護環境因此成為全人類共同的目標。人類對環境的關心,也從地區的(Local)逐時進展到全球的(Global)局面,1962 年 Carson「寂寞的春天(Silent Spring)」及 1970 年「地球日(Earth Day)」,則引發先進國家隨後的一系列環境運動,例如對全球環境輿論的關注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等。此外,人類對人為環境與自然



環境間興趣的增加，例如生活環境、公園和保護區的建立及城鄉規劃，亦興起如何將「生態學 (Ecology)」的學理應用於人類社會中的思維，而環境權則在上述人權、環境運動及生態學三個思維下發展成一種環境權利的雛型，但無疑地環境與環境權的問題將成為上一世紀末與本世紀的一項全球性議題。

另，聯合國於 1972 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首屆「人類環境會議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所通過的「人類環境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或稱為斯德哥爾摩宣言 (Stockholm Declaration)」，被視為是國際上最早關注環境權的文件，該文件宣示人類具有在足以生存、保持尊嚴及福祉的環境中，享受自由、平安及充足之生活水準的基本權利；負有為現在及將來之世代，保護環境之嚴肅責任。爰此，就該宣言意涵其中除已包含了環境問題是全人類的普遍認識及「環境權」的觀念，而此觀念也在許多先進國家中，逐漸地發展成一項憲法中基本人權的議題，此外，在宣言中也正式導入對未來世代負責的「跨世代正義」原則，並將「經濟、社會和環境」等三方面及「科技和資金」的運用納入考量。

環境權的依據，最基本的理念是環境乃「共有財、公共財」的自然權思想，所以共有者的其中一人，若沒有獲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是無法獨占支配及利用，並消耗及污損的權利。環境權不僅屬於個人，同時也屬於全體國民，所以當個人的生命、財產等受到環境污染的損害時，當然有依法請求補償救濟的權利。此外，環境權同時具有免於侵犯之自由權及要求政府公權力介入的社會權性格。但是較具體的「環境權」概念則是在晚近才予以確定的，其內容可歸納如下：(1) 環境的享有者，不僅是現在生存的人民，同時也包括未來的人民；(2) 環境權的維護是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補救；(3) 環境權是一種必需靠公權力大量介入才能維護與得以保障的權力；(4) 環境權是超越國境限制，屬於全體人類的共同權利；(5) 環境權在享有時，同時必需相對地承擔保護環境的義務。

但由於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因此，在享受環境保護的權利時，人類也必須善盡保護環境的義務。如東德的憲法就規定：「保護環境是國家與人民一致的義務。」另，日本公害防治條例也指出：「任何人不得從事對自然及生活環境破壞之行為。」大阪辯護士環境研究協會 (1973) 乃將環境權定義為「享受良好的環境，並能有支配此的權利。那即是人類為了維持健康生活及尋求適居生活的權利」，其中良好的環境所指，除空氣、水、陽光、寧謐生活等維持健康生活、適居生活的自然環境應包含在內外，文化、教育等人為環境亦應包括在內。

#### 四、本年度 (2008 年) 之問卷調查內容、架構及調查方式

本年度 (2008 年) 仍延續「人權協會」2006 年起之調整調查作為，即委由「政大社科院」統籌人權協會包含環境、孩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民眾、文化教育、經濟、勞動、司法、政治與原住民<sup>1</sup>等十一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方式與調查統計。

---

<sup>1</sup> 2007 增列之人權調查指標

爰此，本年度（2008 年）調查內容與方式，乃賡續 2006 年之調查作為，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十一項人權指標之整合式調查問卷，由「政大社科院」，針對一般民眾（本文乃簡稱為「民調組」），進行上千份（2008 年問卷抽樣樣本數 1091）之電話系統隨機抽樣民調；第二部分乃針對個別之人權指標，由「政大社科院」在學者、專家間（本文乃簡稱為「菁英組」）進行兩次專家 Delphi 法調查。

#### 4.1 「民調組」調查內容、架構與方式

民調組之問卷設計，係由「政大社科院」按 2006 年起之調查作業標準進行定稿，並以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年度（2008 年）調查對象，透過電話訪問之調查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而調查樣本之抽樣，以「中華電信住宅部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採電話簿抽樣法。先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再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調查期間為 2008 年下旬，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本年度（2008 年）設定之抽樣樣本數，以 95% 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民調組之問卷調查內容，可再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本年度（2008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本年度（2008 年）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環境人權、孩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民眾人權、文化教育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其中關於環境權指標之調查內容，乃說明於下：

Q：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 拒答 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Q：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進步  退步很多 （ 拒答 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 4.2 「菁英組」調查內容、架構與方式

本年度（2008 年）「菁英組」調查問卷的內容，其中關於環境權指標之菁英組調查問卷內容，悉按 2006 年「政大社科院」規劃之調查內容、架構進行，惟自本年度（2008 年）起「政大社科院」另於各指標面向前，增列該年度摘錄自中

國時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等三大報及其他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的部分傳媒報導作為提供受訪者評估之相關參考資料，但並無引導或誤導作答之意。其主要調查內容、架構為「政大社科院」，自本研究團隊 2005 年之調查指標內容中，揀擇於「環境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下所關聯之 20 項指標所組成。另其調查方式，乃由「政大社科院」採用一般郵寄問卷之專家問卷 Delphi 法，針對三十餘學者、專家進行環境權指標調查。關於本年度 (2008 年) 環境權之調查內容與對應之環境權議題，乃表列於下 (表一)：

表一、「菁英組」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內容

題號	調查指標內容				
	5□ 甚佳	4□ 佳	3□ 普通	2□ 差	1□ 甚差
「環境權的認知」					
1	1970 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 跨世代之環境正義 <sup>2</sup> ]				
2	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 族群間之環境正義]				
3	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 清潔水權]				
4	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廢棄物妥善處理]				
5	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 清潔空氣權]				
6	臺灣地區陸域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森林資源權]				
7	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生物多樣性保存]				
8	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的情況如何？。[※ 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				
9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				

<sup>2</sup> 對應之環境權議題。

	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海洋與海岸資源權]
10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文化資產保存]
「政策與績效」	
11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 土地資源規劃]
12	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
13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 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
14	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 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
15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 環境衛生舒適權]
16	為節能減排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交通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 [※ 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
17	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 下水道興建工程]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學校之環境教育]
19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例如全球暖化)推廣之重視程度。[※ 民眾環保知識之推廣]

20	<p>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 環境資訊權]</p>
----	---

## 五、環境權指標調查之問卷樣本

如前述「民調組」之問卷調查期間係為 2008 年下旬，本年度 (2008 年) 抽樣調查樣本數為 1,091 個樣本，以 95% 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約為  $\pm 3\%$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菁英組」之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由「政大社科院」採用一般郵寄問卷之專家問卷 Delphi 法，原則上乃由所謂社會菁英受訪者，就「環境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之調查指標加以評分。本年度 (2008 年) 共進行兩次專家 Delphi 法問卷，其中第一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調查之有效回收份數為 31 份，第二次為 30 份，回收率 97%。本文假設第二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已符合收斂原則，可停止第三次調查。爰此，以第二次調查結果作為本年度 (2008 年) 環境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依據。

## 六、環境權指標調查結果與討論

### 6.1 「民調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 (2008 年) 與上一年度 (2007 年) 「人權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 (如表二) 指出，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 (2008 年) 民眾所抱持之正、負面評價比例，為正面高於負面，即約有五成 (46.7%) 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 (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約有四成 (37%)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 (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另，民眾抱持負面評價之比例較 2007 年 (40.8%) 降低 3.8%，同時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之比例則較 2007 年 (43.7%) 增加 3%。顯示本年度 (2008 年) 民眾對於「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應較 2007 年滿意；此外，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相較 2007 年約略增 0.8%，應可視為相同。但，若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 (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本年度 (2008 年) 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中點 (5 分) 的 4.96 分，且低於 2007 年的 5.06 分，約退步 0.1 分，與前述推論並不太一致。可能與調查標準差增加 (樣本給分較離散) 或年度樣本不一致所造成。

而單就「環境權指標的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 (2008 年) 為呈現近似正、負兩極端分布狀況，但負面評價比例略高於正面評價之狀況。約有四成 (40%)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 (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且該比例低於 2007 年的 44.1%；另亦有約相近比例 (35.8%)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 (表

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該比例較 2007 年(30.6%)增加約 5.28%；另外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雖亦較 2007 年減少 1.2%，但可視為相同。顯示本年度（2008 年）相對於前一年度（2007 年），民眾對於「環境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者有增加且抱持負面評價者有減少之趨勢，即本年度（2008 年）民眾對於「環境權指標的保障」程度應較 2007 年滿意，這與「整體人權的保障」相同調查結果是一致的。

表二、2008 與 2007 年「民調組」整體人權與環境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環境人權	4.5%+* (4.0%)**	31.3%+ (26.6%)	21.5%- (27.6%)	18.5%+ (16.5%)	24.1%- (25.3%)	1091 (1079)
小計	35.8%+ (30.6%)		40%- (44.1%)		24.1%- (25.3%)	--
整體人權的保障	7.2%+ (6.6%)	39.5%+ (37.1%)	16.6%- (25.6%)	20.4%+ (15.2%)	16.3%+ (15.5%)	1091 (1079)
小計	46.7%+ (43.7%)		37%- (40.8%)		16.3%+ (15.5%)	--
整體人權 0~10 評分	平均數為 4.96 <sup>-</sup> (5.06)；標準差為 2.59 <sup>+</sup> (2.20)					

註：+表示 2008 年統計值高於 2007 年統計值；-表示 2008 年統計值低於 2007 年統計值

\*\*()內數值表示 2007 年之統計值

另，以本年度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如表三），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之趨向方向，顯示民眾「2007 至 2008 年間」對於整體人權保障進步程度百分比統計值，乃呈現近似正、負兩極端分佈狀況，但負面評價(退步)高於正面評價(進步)之狀況，即有約四成(38.8%)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較「2006 至 2007 年間 (40.1%)」減少約 0.3%；另亦有約相近比例 (34.3%)的民眾表示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較「2006 至 2007 年間(30.9%)」增加約 3.4%；其中有將近 13.0%的民眾表示差不多，較「2006 至 2007 年間(14.7%)」減少約 1.7%，應可視為相同；同時無反應者亦較「2006 至 2007 年間 (14.3%)」增加約 0.5%，可視為相同。顯示民眾認為「2007 至 2008 年間」整體人權保障進步程度相較「2006 至 2007 年間」應是滿意、有改善的。

而單就「環境權保障程度」之趨向方向，顯示民眾「2007 至 2008 年間」對於環境權保障進步程度百分比統計值，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之分布狀況是相同的，亦呈現近似正、負兩極端分佈狀況，且負面評價(退步)略高於正面評價(進步)之狀況。即有將近三成(34.3%)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

步」，較「2006至2007年間(38.8%)」減少約4.5%；另亦有相近比例(29%)的民眾表示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較「2006至2007年間(24.7%)」增加約4.3%；其中有將近17.2%的民眾表示差不多，較「2006至2007年間(13.1%)」增加約4.1%，同時無反應者較「2006至2007年間(14.1%)」減少約3.8%。顯示民眾認為「2007至2008年間」環境人權保障進步程度相較「2006至2007年間」應是滿意、有改善的。

本年度(2008年)「民調組」之調查結果相較於上一年度(2007年)，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不論對於「整體人權」，亦或是「環境權」保障程度、趨向方向之評價比例是一致的，且應有改善。

表三、「2007至2008年間」、「2006至2007年間」跨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環境人權	3.9%+* (3.2%)**	25.1%+ (21.5%)	17.2%+ (13.1%)	15.5%- (24.1%)	18.8%- (14.7%)	19.6%- (23.4%)	1091 (1079)
小計	29%+ (24.7%)		17.2%+ (13.1%)	34.3%- (38.8%)		19.6%- (23.4%)	--
整體人權 的保障	5.1%+ (4.7%)	29.2%+ (26.2%)	13.0%- (14.7%)	16.2%- (24.9%)	22.6%+ (15.2%)	13.8%- (14.3%)	1091 (1079)
小計	34.3%+ (30.9%)		13.0%- (14.7%)	38.8%- (40.1%)		13.8%- (14.3%)	--

註：+表示「2007至2008年間」統計值高於「2006至2007年間」統計值；-表示「2007至2008年間」統計值低於「2006至2007年間」統計值

\*\*()內數值表示「2006至2007年間」年統計值

## 6.2 「菁英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2008年)「菁英組」環境權指標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如表四、表五)，乃分項敘明於下：

- (1) 表四中指出，本年度(2008年)「菁英組」評估人，在三個議題指標下的二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2.98分(2007年為3.10分)，其中有十項指標(50%)是超過「普通(3分)」且傾向佳之評價。顯示本年度(2008年)「菁英組」評估人，對環境權的保障度或滿意度之評價，與過去數年之調查結論接近，多抱持鄰近於「普通(3分)」之評價水準且環境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近期內並不明顯。
- (2) 表四中指出，本年度(2008年)「菁英組」評估人，在「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群下的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與2007年相同，皆略低於「普通(3分)」水準的2.92分，其中約有五項(50%)是超過「普通(3分)」且傾向佳之評價。在「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群下的七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2.89分，其

中僅有三項(約43%)是超過「普通(3分)」且傾向佳之評價。而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群下的三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3.12分，其中有兩項(約70%)是超過「普通(3分)」且傾向佳之評價。

- (3) 表五中指出，本年度(2008年)「菁英組」評估人，對「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2.23)」，乃給予「普通偏向最差」之評價，而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3.6)」，則給予「普通偏向最佳」之評價。其中「普通偏向負面」評價之前三名，分別依序為「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2.23)」、「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認知程度(2.40)」、「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2.47)」等三項指標，此與2007年之調查結論相符；另外「普通偏向正面」評價之前三名，分別依序為「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3.6)」、「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3.33)」、「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認知程度(3.3)」等三項指標，此亦多與2007年之調查結論相符。
- (4) 表四中指出，本年度(2008年)「菁英組」調查結果指出，除「環境權的認知」平均得分與前一年(2007年)相同外，「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兩項議題指標的平均得分及多數個別指標，就統計數值之字面上多略低於前一年(2007年)的評價結果。但本研究經兩獨立樣本t檢定(95%信心水準)統計分析結果指出，在兩個跨年度(2007年,2008年)的評價結果上，是呈現統計不顯著的，即表示近期內臺灣地區「菁英組」環境權保障與認知的評價，應是呈現「普通」的，也反應「菁英組」認為環境權現況的實質改善有限。

## 七、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2008年)「民調組」之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對於「環境權」保障程度、趨向方向之評價是呈現接近正、負兩極端分布狀況，且負面評價略高於正面評價之狀況，另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或差不多者增減有限，可視為相同。但歸納本年度(2008年)「民調組」相較於上一年度(2007年)之調查結果，顯示目前一般民眾認為「環境權」保障程度、進步趨向應是滿意、稍有改善的。而「菁英組」之調查結果，顯示本年度(2008年)「菁英組(學者、專家)」對於環境權指標調查項目之評估，與過去數年之調查結論接近，多抱持鄰近於「普通」之評價水準且環境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近期內並不明顯。

國內相關「環境權」整體性的研究，仍屬貧乏。爰此，「人權協會」冀由指標調查起步，藉以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儘管「人權協會」關於環境權指標之年度調查，本年度(2007年)已進行九個年度，已歷經數次之調查調整作為，但相較其他指標，環境權之年度調查結果乃屬初探規劃階段，應企藉逐年度之調查過程，修正調查內涵以趨更具內涵之導引與結論。



此外，因環境權指標調查內容之動態性，逐年調整乃屬必要。因此，不同年度、不同評估人、不同調查指標等跨年度評估結果之比較，應於後續調查作為中先加以聲明與釐清。

表四、2007-2008 年「菁英組」環境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題號	調查指標內容				2007 調查 結果 3	2008 調查 結果 4	跨 年 度 比 較 <sup>5</sup>
	5□ 甚佳	4□ 佳	3□ 普通	2□ 差			
「環境權的認知」							
1	1970 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 跨世代之環境正義 <sup>6</sup> ]				2.82	2.90	+
2	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 族群間之環境正義]				2.77	2.97	+
3	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 清潔水權]				3.37	3.20	-
4	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廢棄物妥善處理]				3.41	3.30	-
5	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 清潔空氣權]				3.09	3.07	-
6	臺灣地區陸城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森林資源權]				2.87	3.03	+
7	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生物多樣性保存]				3.14	3.03	-
8	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				2.41	2.40	-

<sup>3</sup> 採用第二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之調查結果。

<sup>4</sup> 2007 年相同指標調查結果。

<sup>5</sup> 2008 年評估結果高於 2007 年評估結果者，以+表示；反之以-表示。

<sup>6</sup> 對應之環境權議題。

	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的情況如何？。[※ 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			
9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海洋與海岸資源權]	2.32	2.47	+
10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文化資產保存]	3.00	2.83	-
1-10	平均值	2.92	2.92	
11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 土地資源規劃]	2.32	2.23	-
12	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	2.73	2.63	-
13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 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	2.96	2.87	-
14	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 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	3.23	2.97	-
15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 環境衛生舒適權]	3.55	3.33	-

16	為節能減排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交通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 [※ 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	4.55	3.00	-
17	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 下水道興建工程]	3.23	3.17	-
11-17	平均值	3.22	2.89	-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學校之環境教育]	3.41	3.60	+
19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例如全球暖化)推廣之重視程度。[※ 民眾環保知識之推廣]	3.27	3.23	-
20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 環境資訊權]	2.82	2.53	-
18-20	平均值	3.17	3.12	-
1-20	總平均值	3.10	2.98	-

表五、2007-2008 年「菁英組」環境權指標調查最高與最低評價題項之調查內涵

平均滿意度	排序	2006-2008 年菁英組	
		調查指標內涵	議題指標
最低前三	1 (評價最差)	土地規劃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度 (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政策與績效 (環境權的認知)
	2	國人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認知程度 (土地規劃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度)	環境權的認知 (政策與績效)

名	3	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國人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認知程度)	環境權的認知 (環境權的認知)
最高 前三 名	1 (評價最高)	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政府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工作績效)	政府、民眾與傳 媒的教育角色 (政策與績效)
	2	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 (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	政策與績效 (政策與績效)
	3	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認知程度 (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環境權的認知 (政府、民眾與傳 媒的教育角色)

\*\*() 表示 2007 年之調查結果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民意調查問卷

####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91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7\%$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8/11/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_\_\_\_\_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月\_\_\_日，星期\_\_\_，\_\_\_時\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6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_\_\_\_\_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7-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環境權的認知

- 1970 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484	平均數		2.90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72290	標準差		.80301
變異數		.523	變異數		.64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以蘇花高是否興建為例，對於環境的概念仍有兩極化現象，是可以再討論，經濟與環境如何並存之課題。
8	大多數人沒有這個認知。
12	仍未達成普遍認知。
15	不法之土地剝削者利用惡劣手法破壞土地，造成土地永難回復使用之傷害。
16	仍不普遍，公部門宣導。
18	環保叫噓，三不五時，哭哭啼啼，說是為子為孫，滿噁心的，真的關懷？還是要賠錢來？但有心人確實多了，認知度逐漸上升。
23	肚子不飽，妄談環保（教育與經濟環境為一體）。
27	沒有共識。
33	國內各旅遊風景區仍時可見到遊客任意塗字留名，攀折花木，隨手破壞景觀等動作，顯示國人環保觀念亟待加強。
44	目前環境的認知藉由基礎教育逐漸拓展，且企業也響應節省省碳及綠色環

境再造政策。
--------

2. 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2.9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313	標準差		.71840
變異數		.467	變異數		.51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越來越重視。
6	政府較忽視弱勢及少數族群。
8	教育不足，很少有人認知。
12	未充分展現，無法瞭解實際執行狀況。
15	此種政策之制定應再檢討，某些層面已變相形成對其他族群之不平等。
16	大家都覺得自己是弱勢。
18	每次土石流，媒體關心，政府不敢不花工夫處理。
23	未能直接聘用原住民保護原民居地之直接認知措施。
27	支持的人很多。
44	政府目前積極採取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若其居住地受到土石流嚴重危害，對其有一定程度的遷村協助。

3. 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258	平均數		3.2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692	標準差		.80516
變異數		.514	變異數		.64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水公司有用心，花蓮本身條件好。
4	翡翠水庫上游污染較少。
8	氯鹽太高。
12	水質普通。
16	信心問題。
18	住山區，水源汙染源較少。
23	因位居北市，自來水設施較佳。
25	水塔定期檢查維修，清洗。
27	尚可。
44	目前使用翡翠水庫的水質良好。

4. 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226	平均數		3.3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9108	標準差		.83666
變異數		.626	變異數		.7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政府非常重視。
4	中和還不錯。
8	政府還要加強辦理。
12	仍有亂丟廢棄物的情形。
15	台東縣仍以掩埋方式處理，對空氣、水、土等環境仍有影響。
16	未符合世界標準。
18	家庭垃圾不落地，焚化爐早運作，只差工地太多，工人亂來，再加廢土亂倒，最可恨。
23	大城市較佳，鄉下甚差（城鄉落差過大）。
27	尚可。
44	目前北市採取垃圾不落地，且資源回收成效顯著。

5. 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645	平均數		3.0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864	標準差		.98027
變異數		.862	變異數		.96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同 4 題，政府非常重視。
8	慢慢的變差，機車、工廠增加。
12	空氣品質未改善。
15	冬季之風沙大。
16	都會宿命。
18	海邊、山區，當然好。
23	大城市空污嚴重。
27	汽車太多。
44	文山區空氣品質一向良好。

6. 臺灣地區陸城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355	平均數		3.0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5383	標準差		.76489
變異數		.729	變異數		.58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復原及禁採林木的工作一直都在推動落實。
4	水土保持做得不夠。
6	濫墾、濫伐猖獗。
8	很少有人有這樣的認知。
12	森林保護及水源保持不夠完備。
15	濫伐濫墾及過度開發之情形仍然嚴重，致風雨稍大或颱風期間，多發生土石流或淹水，造成損害。
16	生活中與森林互動太少。
18	有水準了，只差仍有同意伐林開發成建地之事。人口衰減，不必擴張市地了，舊區重劃即可。
23	未能結合觀光及保育資源，公務預算亦較少，難以發展。
25	重視態度較前改善。
27	不夠。
44	目前普羅大眾已經具有危機意識，且政府國家公園法規完善，有助於森林資源的保育。

7. 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613	平均數		3.0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3441	標準差		.76489
變異數		.873	變異數		.58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盡可能保護，只是原住民似乎還有獵殺的習性。
4	國人的意識仍不高。
6	尚待加強保護。
8	還可以見到，經濟發展犧牲自然環境。
12	未受重視及明顯保護。
16	教育不足，不夠細緻。
18	知識都普及了，只是宵小之徒仍有。
23	政策未能一貫，仍放縱原民及商家捕獵。
25	重視態度較前改善。
27	不夠。
44	目前正積極採行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的復育工作。

8. 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情況如何？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484	平均數		2.4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5005	標準差		.62146
變異數		.723	變異數		.38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情況」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環評與環保都在做，如不能合格，則不准動工。
4	常有工程出問題。
6	對各項工程的水土保持和環保難以確實做到，有待相關單位嚴格把關。
8	仍然經濟掛帥。
12	落石及坍方不斷，水土保持不足。
16	同第 8 題，教育不足，不夠細緻。
18	公共工程或大事業不敢不做，私人小工程，嘿嘿……
23	商業利益仍左右政策，尤以建商利益為首。
27	施工單位沒有此觀念。
33	國內各公共工程招標時均要求承包廠商應注重環保措施並編列給付一定比例之環保工程費，加以環保單位嚴格執行取締告發及檢查，故環境保護已較往年大有進步。
44	土石流仍常見，且貓纜走山情況嚴重。

9.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516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76762
變異數		.58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667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8145
變異數		.46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在海洋資源保護及海洋經濟雙方考量，仍在拉距中。
6	海洋與海岸資源常遭破壞、汙染，政府更應推動正確海洋生態保護觀念。
8	澎湖比較重視，其他縣市要加強。
12	涉及領海權爭議，保護不易。
16	投入保護資源太少。
18	知識廣傳度已不錯，抵禦外侮時重視，自己人亂來，保護仍不夠力。
23	停留在戒嚴時期未有發展計畫及開放配套措施。
25	警覺於重視態度較前改善。
27	破壞的投資者多。
44	社會大眾觀念仍非相當普遍。

10.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355	平均數		2.8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6386	標準差		.87428
變異數		.929	變異數		.76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台灣歷經多次殖民的傷痛，對於古蹟的看法很難擺脫歷史的詮釋，保存或拆除，產生兩極，有待整合，及文化事業的提升。
8	澎湖比較重視，其他縣市有待加強。
12	對歷史建築規範與保護仍明顯不足。
16	配套及 SOP 未曾建立。
18	各種報導皆呈正面，少有個案被棄之如敝屣。
23	仍以重點文物為主，未再擴大獎助私人參與。
27	意識提升。
35	目前古蹟因政黨的關係，已經被陳水扁改得面目全非，完全沒有古蹟，希望政府能恢復原來古蹟。如：中正紀念堂要改回來，和中正機場，還有蔣公銅像都被砍斷，扁政府不但 A 錢，還破壞古蹟，很可惡。
44	政府投入相當經費修繕古蹟。

## (二)政策與績效

11.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290	平均數		2.233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2166	標準差		.67891
變異數		.849	變異數		.46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平均數為 **2.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請看最近的弊案就可以明白。
4	仍有官商勾結。
6	官商勾結，營私炒作，弊端叢生，難以杜絕。
8	沒看到政府有妥善規劃控管。
12	炒作營私仍時有所聞，貫徹不易。
16	由個案及民情即知。
18	我經歷的少數審查案，很不錯，大概都因為是小 case。但聽到太多媒體報導的弊端，利害衝天，可見玩法者仍眾。
23	難脫共患（犯）結構，尤其民選首長回報樁腳時，弊端常現。
27	官商勾結。
44	新聞仍常見官商勾結，且官員為利益迴避。

12. 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484	平均數		2.6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8840	標準差		.71840
變異數		.789	變異數		.51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仍有不肖勾結評委的事件。
4	水利工程仍傳有弊端。
8	對於重大議題沒有辦公聽會。
12	公開仍取決政府部門的立場。
16	程序尚可。
18	只要有學者參與，出弊案的機會較少。但近來不乏學者也被買的弊案，就算公開公正，只要人心不正，照樣可以玩弄。嚴法加良心教育，唯一改進辦法。
23	缺法，缺人民眾欠教育，台灣之環境工作距先進國家仍有 20 年以上差距。
25	較前改善。
27	不太公正。
44	環境影響評估的透明度不足，仍有政治力介入的問題，並非權由環境與經濟面角度出發。

13.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30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000	平均數		2.8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7466	標準差		.57135
變異數		.455	變異數		.32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同 12，仍有不肖勾結評委的事件。
6	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上待貫徹落實。
8	政府機關選定放射線廢儲存場地，黑箱作業。
12	只知興建，對於後續管理營運與法令未能契合。
15	許多人士假環保之名，行勒索之實，阻礙焚化廠或污水廠之建設。
16	監督力道不足。
18	進步多了。但若不加入經常更換的居民代表進廠監督，偷偷摸摸馬虎行事以求方便之舉，確偶有所聞。
23	同 12 題，缺法，缺人，民眾欠教育，台灣之環境工作距先進國家仍有 20 年以上差距。
27	管理不當。
44	政府可以提供污水排放系統補助工程。

14. 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968	平均數		2.965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632	標準差		.73108
變異數		.557	變異數		.53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6	各級地方政府對強化地方綠化等相關政策，均極重視與推動。
8	澎湖做得不錯，其他縣市要加強。
12	本市對此項政策推動重視且積極。
15	台東縣推行不錯。
16	努力中，但成果不大。
18	新建時，都做了。營運後，雜草破敗，比比皆是。
23	大城市具有較佳推行能力，鄉村難以支應相關經費。
27	希望更綠化。
44	有見政策但未見成效。

15.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903	平均數		3.3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6385	標準差		.71116
變異數		.746	變異數		.50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甚少病例，如偶有，也是處理明快。
6	重視居家環境清潔與維護。
8	有落實。
12	本市登革熱疫情稍歇，惟仍須加強宣導。
16	台北市尚可。
18	做了什麼，我不清楚，附近不曾有登革熱，也許做得不差。
23	例行工作幾乎為零。
27	未見推行及推廣，只有 TV、收音機宣導。
44	有適度的環境清掃作業。

16. 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650	標準差		.74278
變異數		.667	變異數		.55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只會趨於惡化。
6	未有顯著改善。
8	亟待推動。
12	改善狀況不如預期。
16	車輛太舊，換新速度太慢。
18	連北京一批小學生訪問台北，都一致說空氣好，比大陸大城的恐怖，或已不輸先進國家水準，可以鼓掌了。只是較偏城鎮，仍需改進。
23	城鄉差距可能是最好的回覆，但仍有居民習慣及社會成本轉嫁的關係，難以改善。
27	污染嚴重。
44	目前台北縣市的大眾運輸系統健全，且政府提倡共乘有助於噪音及環境污染的改善。

17. 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903	平均數		3.172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8842	標準差		.84806
變異數		.346	變異數		.71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目前花蓮正推動中，效果尚未顯現，但相信應該會有改善的結果。
6	目前改善程度尚不明顯。
8	還要努力。
12	積極興建污水下水道工程進行改善。
16	台北市已經完成 90% 以上。
18	尚未全面完工，還要等等。
23	水庫及飲水保護仍然欠缺一貫保護。
27	部份工程品質不良。
33	國內各縣市下水道興建仍極為緩慢，對水汙染之改善仍無明顯效果。
44	目前台北市積極興建地下水道工程，可是污水處理系統更加完善。

### (三)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194	平均數		3.6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8597	標準差		.67466
變異數		.785	變異數		.45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學生亦有自覺環境的重要，尤其播放高爾製作的短片，效果佳。
4	只重升學率。
6	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頗為重視，仍有待持續執行。
8	尚須加強。
12	環境品質因校舍老舊未能完全改善。
18	我在相關領域，看來是進步太多了，很感動。但學生是否真心受教？還是學測為重吧！
23	大都列入教材，且常有戶外教學。
27	廁所開放應教育全民環境清潔的重要。
44	小學生皆有實地校外教學，親近大自然，讓小學生從小培養對環境的重視。

19.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30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667	平均數		3.2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4664	標準差		.77385
變異數		.557	變異數		.59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會自動發佈新聞或自製短片宣導。
6	有待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加強推廣。
8	尚可。
12	本市積極推廣環保之事頗具成效。
16	仍可再加油。
18	環保機關確有努力，只怕公務員幹久，熱情消逝。
23	可能經費不足及方法不被接受。
27	不夠。
44	台北縣市成效頗佳，但其他縣市仍有改善空間。

20.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129	平均數		2.5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059	標準差		.89955
變異數		.578	變異數		.80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可以再深入分析而非一味負面報導，引起不安與恐慌。
4	沒有深度報導。
6	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仍有不足。
8	銷路掛帥，不顧新聞專業。
12	報導明顯不足。
15	欠缺平實或衡平報導，常有誇大或製造衝突之情形，企圖搏取新聞性。
16	媒體從業人員能力不足，不具公信力。
18	很搏感性的題目，新聞當然叫座，只怕追求刺激，就算求證專家，新聞趕稿，常顧不了文字內容交專家認定即發行或廣播，以致反而錯誤，是缺點所在。
23	常以利益考量報導，容易誤導閱聽人判斷。
27	不知其真實性。
33	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在報導新聞時，仍有斷章取義，只取自認有價值部分之內容予以報導，致其完整性、真實性均易受人質疑，亦容易造成一般民眾養成以偏概全概念。
44	媒體多以訛傳訛，且常有不實報導誤導民眾，未善盡查實責任。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 葳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王惠玲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副教授
朱 信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成之約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朱傳炳	中華電信工會常務理事
江意華	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總幹事
李昭平	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理事長
沈景茂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林仁昇	雲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林明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邱明祥	苗栗縣總工會秘書長
胡健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資訊系教授
許文章	中華民國雕刻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許繼峰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暨勞工研究所副教授
陳柏菁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陳德雄	中華民國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程 俊	屏東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黃仁德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黃珍琪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楊明宗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理事長
蔡秋發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產業工會理事
謝清泉	台東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簡金晃	彰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藍朝卿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理事長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

###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al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al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